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66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效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2月制定)》。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明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意修订《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海优转债”于2022年12月29日开始转股，自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12月15日期间，“海优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6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566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4,020,325股变更为84,023,891股。为反映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变化，董事会同意依法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收益能力，同时兼顾资金安全性与流动性，同意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将原来“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投资种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调整为“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投资种类为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R1)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

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澳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因此同意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响应光伏行业市场变化，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产能布局，提高现有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并更好地践行“就近服务、深度绑定核心客户”的战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产品对核心客户的市场份额，同意公司在成都市金堂县设立公司，并投建高分子特种胶膜生产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强其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解决其发展资金需求，提升其业务拓展能力，更快、更好地实现其经营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泰州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7,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州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因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董事会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如再次触发“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编号：2025-073)。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